

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5日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龚兴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3人，异地董事卢忠、邓旭林因故无法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新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00万元，贷款期限预计12个月。由自然人徐根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徐根明与公司董

事长系朋友关系，徐根明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、公司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、利息、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有效表决票数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